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教材

# 目錄

- 一.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 環球水泥誠信經營守則
- 三. 環球水泥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 環球水泥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
- 五. 營業秘密保護宣導
- 六.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 七. 參考附件

#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前言：安隆風暴

- 安隆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電力、天然氣以及電訊公司之一，2000年披露的營業額達1010億美元之巨。公司連續六年被《財星》雜誌評選為「美國最具創新精神公司」。
- 安隆公司2002年在幾周內破產，被揭發通過與「特定目的公司」進行關聯交易來虛增營業額和利潤，而這些「特定目的公司」都是由安隆實際控制的。
- 這些關聯交易導致公司的許多經營虧損卻未在財務報表中披露。這種作帳手段從此被業界稱為「安隆經濟」。真正使安隆公司在全世界聲名大噪的，是持續多年精心策劃、乃至制度化、系統化的財務造假醜聞，以及驚人的內線交易。
- 事後安隆歐洲分公司於2001年11月30日申請破產，美國本部於2日後同樣申請破產保護。目前公司的留守人員主要進行資產清理、執行破產程序以及應對法律訴訟。從那時起，「安隆」已經成為企業貪婪與貪汙腐敗的代名詞。

# 立法沿革

安隆事件後，社會開始認為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並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企業誠信經營已成為國際趨勢。

## ◎國際立法

- 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
- 2005 年發布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要求其會員國均應依該公約制定相關法律及落實執法。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已將提申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並訂有企業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

## ◎國內立法

- 2010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文共23條，供上市上櫃公司參酌並擬訂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國際潮流。
- 為因應國際間反貪防弊、供應鏈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公平競爭及吹哨者制度等發展趨勢，2014年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文增加為27條。
-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2019年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發布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7條、第20條、第23條、第27條條文。

# 立法目的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禁止規範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二、環球水泥誠信經營守則

- 訂定目的：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適用範圍：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環泥投資、環中國際、環球混凝土工業、利永環球科技、高雄碼頭通運)。
- 法令遵循：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專責單位：本公司總經理室。

# 環球水泥誠信經營守則禁止規範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環球水泥(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九條規定，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如何避免不誠信行為

- 應考量及避免事項
  - 避免與不合法之對象交易。
  -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之對象交易。
- 商業行為進行方式
  - 公平、誠信與透明(商品的適法性及適當性)
- 禁止不誠信行為(包含直接或間接)
  - 禁止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樣態如下)。
  - 禁止做出其他不法或違反誠信、違背義務之行為。

## 不誠信行為涉及的利益態樣

- 利益樣態-任何有價值之事務
  - 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其他。
- 例外-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正常社交禮俗、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環球水泥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重要規範內容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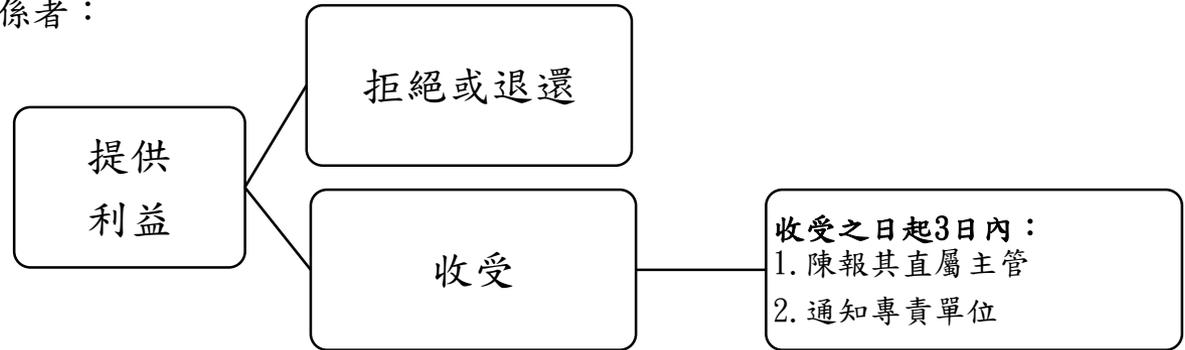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

-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他人舉辦或邀請他人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與客戶或受邀人間明白約定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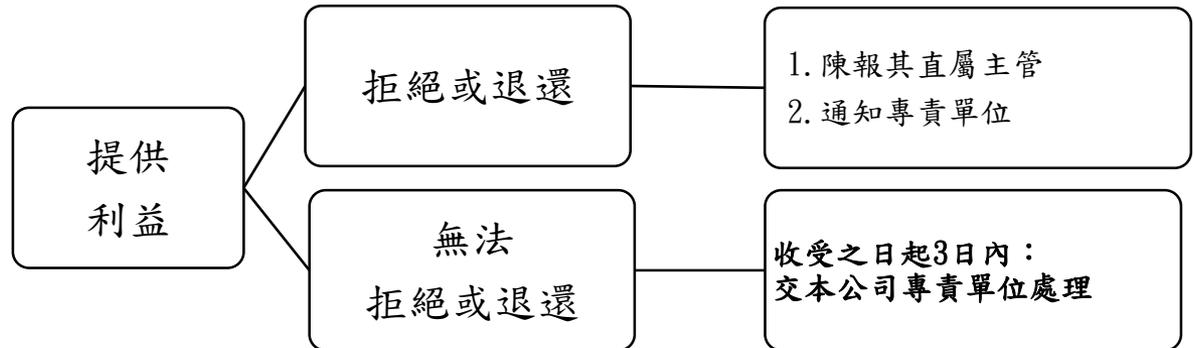
#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上列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專責單位得洽詢法律顧問專業意見，並提出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後執行。

## 利益迴避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案例一：鴻海回扣案

## ◎事發經過

- 2012年間，鴻海集團採購爆發高幹集體向廠商收賄的「賄賂門」醜聞，驚動兩岸。
- 鴻海老臣廖萬城因擔任鴻海集團SMT（表面組裝技術）技術委員會副主委，握有採購鴻海集團所屬事業體零件、原物料和各式儀器的職權，台商郝緒光因此刻意拉攏廖萬城等人。
- 自2010年起，郝緒光擔任廖萬城等人的「白手套」，負責向鴻海10家供應商遊說，如依實際交易金額或實際採購設備數量之一定比例給付佣金，可保證取得採購資格、保證減少砍價幅度、保證避免被抽單等業務上好處，協助廖萬城、鄧志賢利用掌控SMT的採購權，向廠商索賄。這些廠商與郝緒光合作並交付佣金，郝再轉匯到廖萬城指定帳戶，廖萬城再分給鄧志賢、陳志釗、蔡宗志等人。

## ◎判決結果

- 廖萬城被判4個刑法背信罪，應執行10年6月徒刑，追徵沒收犯罪所得1億6,682萬5,369元。郝緒光幫助背信罪，輕判6月，可易科罰金54萬元；SMT前經理蔡宗志背信罪判刑1年2月，緩刑3年，沒收犯罪所得385萬多元；SMT前總幹事兼經理鄧志賢背信罪判刑3年，沒收犯罪所得1,715萬多元；前經理陳志釗背信罪判刑1年，沒收犯罪所得471萬多元。

## 案例二：中油回扣案

### ◎事發經過

- 台灣中油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服務中心汽車修護技術員張惠豐，涉利用長期負責發包油罐車與氣槽車維修保養、採購零件等機會，按月向業者收取回扣長達21年，累計收賄金額達3328萬元。基隆地檢署今天偵結，將張男與行賄張男的楊姓業者等5人，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起訴。
- 起訴書指出，58歲的張惠豐自2001年6月起開始負責油罐車、氣槽車維修保養標案採購、經辦、驗收及核銷等業務，見採購金額龐大，有利可圖，向業者要求以當月撥款金額百分之10至24不等成數，作為賄賂及回扣數額，業者等人若不願意配合，張則以合約條款刁難或揚言來年更換廠商使業者就範，同意張索賄要求。
- 檢方查出，張索賄、收取回扣及浮報等犯行長達21年，累計不法所得高達3328萬2716元，張與廠商共同浮報數量及價額，則分別獲取54萬餘元、46萬餘元及162萬餘元不法所得。

### ◎判決結果

- 檢方調查後，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起訴張惠豐，並將楊姓等4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罪「交付賄賂罪」起訴，並向法院聲請沒收張被檢方查扣的1173萬不法所得。
- 判決指出，張累計收賄金額達3059萬餘元，扣除檢方已經查扣張不法所得1173萬，還有1886萬餘元不法所得尚未查扣，因此判決追徵沒收張尚未扣案1886萬餘元犯罪所得。

## 鴻海回扣案、中油回扣案(續)

### ◎所涉罪名及刑罰

- 刑法背信罪(第342條第1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視情況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案例三：裕國冷凍內線交易案

## ◎事發經過

- 上櫃裕國冷凍公司前董事長楊長杰，因積欠債務被拔除董事長，但在此重大消息公布前，由其父、德昌事業機構總裁楊得根指示其賣股；楊得根另拉抬裕國股票牟利1460萬餘元。
- 78歲楊得根是德昌事業機構總裁，旗下有裕國集團、德昌集團等關係企業。50歲楊長杰於2012年間擔任裕國公司董事長，但因他所經營的萬得隆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未獲裕國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偽刻裕國印章簽發本票、支票，金額達3億餘元，被依背信罪判刑6月、緩刑2年。同年12月5日，楊長杰所簽票據跳票，楊得根得之後召集公司內部人士討論，決議讓楊長杰辭去裕國董事長職務，但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卻只公布楊長杰辭去董事長之訊息，晚了5天才公告楊長杰涉嫌犯罪之重大訊息。
- 楊得根、楊長杰父子利用該空檔，由楊得根指示楊長杰透過不知情的鄭姓會計，賣掉楊長杰及其妻持有的裕國股票共3200張，規避損失約700多萬元。之後，楊得根刻意操作、拉抬裕國股價，自2014年1月20日起，將市價每股30.4元的裕國股票，拉抬至同年2月25日的每股35.1元，漲幅達15.46%，高於同期間大盤指數漲幅6.78%。總計，楊得根於該期間內買入3207千股，佔總成交量24.54%；賣出6030千股，佔總成交量46.14%，製造裕國股票交易活絡表象，藉以引誘不知情的投資人買進，致裕國股票日平均交易量，由前1個月日平均成交量106千股，暴增至日平均成交量622千股，不法所得達1460萬6779元。

## ◎判決結果

- 楊得根被控內線交易、炒股案，合併判處2年徒刑，不法所得1460餘萬元沒入；楊長杰被控內線交易案，判3年1月徒刑。

# 四、環球水泥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

## 適用對象

- 凡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包括正式人員、約聘人員、定期契約人員、工讀生）（下稱本公司人員），以及與本公司有合作、往來之廠(包)商或客戶(含其負責人及員工)，皆適用本辦法。

## 適用範圍

若本公司所有員工，以及與本公司有合作、往來之廠(包)商或客戶(含其負責人及員工)涉及下列行為，皆可進行舉報：

- 一切違反法令之行為，致影響本公司權益者(例：竊盜、破壞、暴力脅迫、造謠煽動、擾亂秩序、勾結縱放、挪用公款…等)。
- 違反或未確實執行本公司各類規章制度及合約內容，或意圖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致影響企業權益者(例：督導不周、驗收不實、怠忽職守、洩漏公務機密、收受賄賂、接受不當邀宴…等)。
- 有前述項目以外之任何不當、異常行為，致影響本公司權益者。

## 檢舉方式

- 受理單位為稽核室。
- 檢舉信箱：[uccaudit@ucctw.com](mailto:uccaudit@ucctw.com)。
- 檢舉專線：02-25077801 轉 稽核室主管。

## 檢舉原則

-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並詳細、具體說明舉報內容，包含人、事、時、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填寫檢舉案件處理表)。
- 對於舉報人之身份及所提供之資料，均嚴予保密，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本公司將依「機密文件」處理方式辦理。
- 對於未具名且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者，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獎勵

-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者，得由受理單位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 案件受理

- 稽核室統一收辦，並就內容是否有所依據及具體事證、是否有線索可供追查…等進行過濾、研判，呈報總經理核定是否進行受理。
- **擬受理之案件**：依據案件內容、類別、性質、敏感程度…等，由總經理指定案件承辦單位或指定特定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職級相當於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不受理之案件**：敘述籠統含糊、內容語焉不詳、違反常理、明顯屬中傷造謠、無任何線索可供追查…等，於呈核後逕行歸檔。

## 案件調查及處理原則

- 案件內容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宜主動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釐清。
- 受理單位、案件承辦單位或專案小組成員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應確保不得洩漏，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談論，應確實保密。

## 迴避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職員、受任人或其他所屬人員等（下稱關係人員），倘依檢舉案件之內容判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關係人員對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懲處等相關程序，均應予迴避，不得協助、涉入、參與、核准、或以其他方式而影響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或結果。

- 該關係人員與檢舉人、被檢舉人或涉案相關人員之間，有配偶、二親等內直系或旁系血親關係、或屬共同生活而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 該關係人員曾參與檢舉所涉案件之審議、核決或執行者。
- 其他有提出具體事證，經受理單位判斷足認有應予迴避之必要者。

倘關係人員有符合前項各款迴避情事之一者，該關係人員應即行停止相關行為並自行迴避之；倘關係人員明知或有重大過失，應迴避而未迴避時，本公司將視情節予以處置。

# 五、營業秘密法

- 立法目的：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1. 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2. 經濟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3. 合理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1. 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2. 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3. 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4. 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5. 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 案例四、觸控面板國際大廠宸鴻業務副理洩密案

### ◎ 事發經過

- 2014年2月，莊睦賢擔任宸鴻集團旗下子公司宸盛公司MPM副理，後因職務關係取得未曾公開、有「TrustView」加密、具高度經濟價值的觸控技術營業秘密檔案「TOL II 成本」。2017年4月21日，莊男轉調宸鴻市場行銷處業務副理，因此知悉並取得公司內部大量投入人力物力的各種市場測試資訊、觸控面板關鍵零組件參考用的「PC板材驗證」等檔案。
- 中國國有企業中航國際的子公司天馬集團，為節省研發時間、人力，透過葉姓職員與莊男聯繫欲取得上述兩項秘密技術加密檔案。莊男明知兩項檔案為公司在中國大陸生產、銷售項目的重要經營業務機密，竟多次未經授權將檔案外流。
- 公司林姓主管審查莊男信件察覺寄出的都是加密營業機密文件，感到有異而報請主管處理，並停止核發莊男寄電子郵件權限，向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案。莊男到案後坦承寄出信件，但否認洩漏公司機密，辯稱因對方想要相關資訊，他想和中國公司打好關係，推展業務，所以才提供相關資訊，迎合對方需求。
- 宸鴻集團(TPK)估計，這些機密檔案內容的研發經費至少6億元，最近4年間用於各類產品的銷售總額達到73億8357萬4709元，莊男竟將如此高經濟價值的營業機密洩漏出去，對宸鴻損失甚鉅，而莊男案發後已離職。

## 案例四、觸控面板國際大廠宸鴻業務副理洩密案

### ◎ 判決結果

台中地院審理期間，莊男同意認罪協商，最後雙方以約50萬元達成和解，宸鴻主動請求法官從輕量刑。法院依洩漏營業秘密罪判莊男1年4月徒刑，緩刑2年，另須繳公庫10萬元。

### ◎ 所涉罪名及刑罰

營業秘密法：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違反營業秘密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 企業保護營業秘密措施

- 來自最高管理階層的明確政策聲明與支持，以投入人力、財力，並制定管理規定
- 盤點機密資訊，分類分級與標示：例如第1級機密是企業最核心秘密（如可口可樂的配方），第2級機密是會造成重大損害，第3級機密會造成相當程度損害；機密資訊可做適當切割，每個人只知道一部分。
- 訂定營業秘密保護工作守則
- 員工到職約定、在職及離職管理：例如簽訂保密條款、禁止複製或攜帶載有營業秘密之媒體等。
- 資安控管：例如營業秘密應存放於隔離的電腦及伺服器、禁止員工使用可攜式USB、資訊系統應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離職人員跨部門通知管控以回溯該員工近期接觸營業秘密資訊之情形等。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

- 立法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個人資料定義：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個人資料保護的重點在於「保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且告知當事人所蒐集資料的特定目的及安全處理與使用方式，作好適當的刪除與銷毀」。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所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案例五、中國信託網路銀行業務疏失致客戶個資外洩

### ◎ 事發經過

- 中國信託於2013年4月13日將該行之網站索引檔案上傳予網路搜尋引擎業者，但是該行對網站索引檔案產出程式之設計不夠嚴謹，因而相關檔案驗證方法及程序有欠周延，加上並未嚴謹控管該行內部目錄網頁之讀取權限，導致一般網路使用者得進入瀏覽並取得該銀行內部目錄網頁所留存之客戶資料，受影響之客戶數達33,320戶，資料筆數計57,297筆。
- 中國信託未能有效發現外部人士瀏覽該行內部目錄網頁，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 案例六、數位部開罰！個資外洩未改善 蝦皮被罰20萬、誠品10萬

### ◎ 事發經過

- 數位部產業署針對蝦皮、誠品生活（2926）及旋轉拍賣等業者涉及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因三家業者均未依個資法規定進行適當的安全措施，且屆期仍未改正，以違反個資法開罰，分別對蝦皮處以20萬罰鍰，誠品生活處以10萬罰鍰。
- 產業署指出，日前蝦皮、誠品生活及旋轉拍賣等業者涉及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數位部隨即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行政檢查，並請業者限期改正。其中蝦皮涉及個資外洩事件一案，經數位部多次要求業者完善個人資料保護，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為證明，該公司在個資盤點上仍僅提供四筆盤點內容，顯有缺漏，且在風險評估分析上，對於風險值較高之流程未提供已採取矯正措施之佐證。
- 另外，對委外廠商未落實稽核，未能提供完整的安全管控執行、稽核紀錄等具體佐證資料，無法證實該公司對保有個資已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因此依據個資法第48條第4款併第50條規定，處分業者併同其負責人罰鍰計新臺幣20萬元。

# 個人資料管理與保護機制

- 不蒐集特種個人資料，除符合例外條件  
特種個人資料定義：包括個人資料中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內容，特種個資除符合我國個資法中所列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取得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法規定，取得資料提供者同意並善盡相關告知責任
- 個人資料蒐集以「最小化」與「營運所需」為原則
- 若有委外管理個人資料情事，必須確保善盡監督之責
- 保留具備法律證據力的資料管理各類作業軌跡、證據

## 個人資料管理與保護措施

- 如因工作執掌相關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
- 若員工已離職，其個人資料應於離職時註銷及銷毀，不應留存於公司或公司之任何電腦系統。
- 對於記載個人資料之紙本丟棄時，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不可重複利用。
- 定期進行電腦系統防毒、掃毒之必要措施。
- 離開座位時勿將含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散置於桌面，以防止個人資料遭不當或不法之竊取使用。
-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洩漏其個人資料；例如請勿隨意將同仁之身分證字號或手機號碼提供予第三人。

## 七、參考附件

附件1：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2：環球水泥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3：環球水泥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件4：環球水泥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

附件5：營業秘密法

附件6：個人資料保護法